

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

吉汽电协〔2023〕06号

关于发布《T/GHDQ 119-2023“领跑者” 标准评价要求 高寒地区纯电动乘用车》 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规定，由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工作委员会和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共同提出制订《T/GHDQ 119-2023 领跑者”标准评价要求 高寒地区纯电动乘用车》团体标准，该标准于2022年9月3日立项并启动标准项目编制工作，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院执笔起草，在国内相关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重要单位及专家的共同努力下，高质量完成了该标准项目编制和必要流程，并通过审查。

现于2023年3月17日发布，2023年3月18日实施，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。该团体标准由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（T/GHDQ）负责归口，现予以公告。

